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(yyyy)/__(mm)/__(dd)

申請單位資料

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地址			
※ 請附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。			

代理申請單位(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)

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※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。			

包租之船舶資料

船舶名稱			
船舶國籍			
預估旅客人數			
航程地點： ➤ 航線總行程說明：_____ (可為附件) ➤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： ● 入境港口： 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			

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- 出境港口：_____；同入境港口

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- 其他過境港口：無 有，資料如下方

港口名稱：

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港口名稱：

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

※ 請附船舶國籍/登記證書影本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船舶船籍資料。

※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船舶公司名稱，請船舶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，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船舶。

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

1.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。
2.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船舶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一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。
3. 獎助航次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
4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。
5. 本次申請(第一次申請)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申請者需依規定於包租船舶離開臺灣港口後一個月內，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(第二次申請)，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，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(公司大小章)

附件二

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

申請日期：__(yyyy)/__(mm)/__(dd)

申請單位資料

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地址			
※ 請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。			

代理申請單位(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)

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※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。			

包租之船舶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

船舶名稱：
航程地點：
➢ 航線總行程說明：_____ (可為附件)
➢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如附件說明)
● 入境港口：
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時間)
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時間)
● 出境港口：_____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入境港口
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, 時間)

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, 時間)

- 其他過境港口：無 有, 資料如下方

港口名稱：

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

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

港口名稱：

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

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

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： _____ 小時 _____ 分

本航次載運旅客數及申請核撥金額：(請打勾)

- 三百人(含)以上, 未達一千人, 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三千五百元。
 一千人(含)以上, 未達二千五百人, 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七千元。
 二千五百人(含)以上, 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一萬元。

核銷資料(請確認打勾, 並提供相關文件)

- 領款收據正本。
 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。
 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。
 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(含旅客國籍)名冊、在臺實際行程等證明文件)。
 申請者美金帳戶資料：

※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

※ 若美金帳戶名稱, 非申請者名稱, 請附上書面說明。

申請者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

- 1、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
- 2、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船舶離開臺灣港口1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
- 3、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(公司大小章)